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开发区·铁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委托事项规定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一）按照市局事权划分意见，对管辖区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二）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将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和执法统计年报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三）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四）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六）对管辖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施信用评价分级。

（七）对管辖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八）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二、委托执法区域

负责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对受托单位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组织受委托单位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和业务学

习。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及时书面报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6、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委托事项，乱实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开发区·铁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人：

负责人：

时间：2023.7.1

时间：2023.7.1

